

光大生态环保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2 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设备系统采购
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0797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生态环保（济南）有限公司 2 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设备系统采购，已由项目审批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生态环保（济南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季庄村东北山峪，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内，距长清城区约 32 公里，距省道 104 公路约 700 米。

2.2 项目规模：日处理厨余垃圾 600t+150t/d 餐厨垃圾。二期扩建日处理厨余垃圾 400t，终期规模 1000t/d 厨余垃圾+150t/d 餐厨垃圾。

2.3 交货期限及施工工期：供货 40 天，安装 20 天，总工期 60 天。锅炉供货及设备进场安装时间，以招标方通知为准。

计划设备交货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交货，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交货。

安装施工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2 吨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设备系统，含设计、土建、制造、供货（含备件）、安装、特种设备报检取证、调试、性能测试（锅炉能效测试）、试运行、烟气处理及检测、验收等各项工作，具体见招标附图。因现场条件复杂，建议投标单位投标前进行现场踏勘确认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；
- (3) 投标人为锅炉制造商的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锅炉制造 B 级或以上资质；
- (4) 投标人非锅炉制造商的必须提供以下资料：锅炉本体厂家锅炉制造 B 级或以上资质、锅炉安装 B 级或以上资质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（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 2 吨及以上蒸汽锅炉 EPC 工程（或同类工程）总包的合同业绩（合同、验收证明内容完整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

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生态环保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省道 104 宋村段西侧
联 系 人：孙明
电 话：18351862683
电子邮件：sunmi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联 系 人：付锦
电 话：0755-83119936
电子邮件：fujin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22日